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華芳
電話：(02)2430-1505 分機204
電子信箱：fun725@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參字第1120253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招標公告乙份 (11224P016517_1120253336_112D2063261-0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13-114年度代理
教育處所管機關暨學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共同
契約」採購案，延長至112年11月20日17時整截止投標，
請協助知貴會會員資格符合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10/25

列印時間：112/10/24 10: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7.97.43
	機關名稱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聯絡人	陳韋志
	聯絡電話	(02)24654821#20
	傳真號碼	(02)24655161
	電子郵件信箱	sa1122333@hotmail.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MPS112C23
	標案名稱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13-114年度代理教育處所管機關暨學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600,000元 壹仟玖佰陸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洽辦機關：3.76.57基隆市政府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800,000元 玖佰捌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在原契約條款不變的原則下，經簽奉核准後，得以換文方式後續擴充1年計980萬元，後續擴充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部分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10/25
	原公告日	112/10/05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是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	否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01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學務處</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200元</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2/11/20 17:00	
	開標時間	112/11/21 10:30	
	開標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通知日起至訂購機關工程完成驗收合格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是

<p>本</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p>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25」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1」</p> <p>是</p>				
<p>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p>	<p>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p>				
<p>採購監辦</p>	<p>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p>				
<p>廠商資格摘要</p>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請檢附個人納稅證明，並檢附執業執照、證書影本。 技術顧問機構檢附登記證影本。 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1-建築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僅有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之轉包。 四、服務項目如非屬建築物設計、監造或屬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者，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2-工程服務，並以負責大宗者為代表廠商；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p>				
<p>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p>	<p>是</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727 1509 2119">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727 1134 1778">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1134 1727 1509 1778">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778 1134 2119">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 data-bbox="1134 1778 1509 2119">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 一、本案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勞務採購，經奉上級機關核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公開客觀評選出優勝廠商；複數決標。
 - 二、本案為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固定費率方式，年度執行經費上限為980萬元，決標家數上限為15家。
 - 三、投標廠商應確實瞭解採購標案內容，並請詳閱投標須知及有關文件後投標。
 - 四、對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於112年10月20日前提出。
 - 五、領取招標文件日期、地點：
 - (一)凡欲投標之廠商限於112年10月20日下午5時前以函索、專人領購或電子領標方式辦理，欲參選之廠商應自行考量領標及投標時程。
 - (二)專人領購：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總務處繳交文件書圖費每份200元整後領取招標文件。
 - (三)郵遞郵購：欲郵購者應註明招標標的名稱或案號、函索份數（以購買3份為限），並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每份84元）之回件信封（28*39公分）並書妥收件人地址、姓名（不得為公司名稱）連同文件圖說費每份100元（限郵政匯票並書明收款人：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於期限截止前以限時掛號寄達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學務處函索（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以本市掛號為例約須4日）。逾期不予受理（欲參選之廠商應自行考量領標及投標時程），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郵遞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 (四)電子領標：詳基隆市政府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如招標文件）；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geps.gov.tw>）
 - 六、本案資格標審查時間：112年10月31日上午10時於深美國小平面會議室，評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資格標合格廠商。
 - 七、本案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需為與本採購案相關之異業共同投標。
 - 八、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請參閱評選須知，請將本校提供之「評分項目及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依實際內容及頁次詳實填寫後，放置服務建議書第1頁，以利審核。
 - 九、其餘事項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
- ※本案採固定費率，且價格不納入評選項目，參與投標之廠商免付投標標價清單(報價單)。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電話：02-24252423、傳真：02-2428987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更正招標日期		112/10/24 10:02		
最 有 利 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陳韋志
		2	是	廖秀雯
		3	否	方乃中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112.09.06基府教國參字第1120239363號			